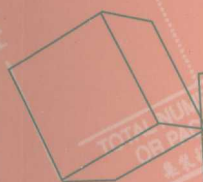


出口商防范和应对 无单放货及其相近风险

CHUKOUSHANG FANGFAN HE YINGDUI
WUDANFANGHUO JIQI
XIANGJIN FENGXIAN

夏庆生 著



Background form content (faintly visible):

Place of Receipt (收货地点)
SHANGHAI, CHINA
Port of Loading (装货港)
No. (柜号)
Marks & Nos. (箱记号)
N/M
Description of Goods (货名)
PP SPUN...
NUMBER: ...
2000 KGS
68.00 CBM
SAY THREE HUNDRED AND FIFTY THREE ROLLS ONLY.
Revenue Tons (运费吨)
Rate (运费率)
Per (每)
Payable at (到付地点)
BUSAN
No. of Original B(s)/L (正本提单份数)
THREE
Service Type on Delivery
CY, CFS, DOOR
Dangerous (危险品)
Bulk (散货)
Reeler Temperature
Class Proper IMDG UN
危险物品
可否分批: NOT ALL OR
期: 05 NOV
可否转船: NOT ALL OR
装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

出口商防范和应对 无单放货及其相近风险

夏庆生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商防范和应对无单放货及其相近风险/夏庆生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8.7
(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81-898-0

I. 出… II. 夏… III. 出口—贸易实务—票据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9570 号

外贸业务人员必读系列丛书
出口商防范和应对无单放货
及其相近风险
夏庆生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95501(发行部)
64266119
零售、邮购:010-64263201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59 千字
2008 年 7 月 第 1 版
2008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ISBN 978-7-80181-898-0
F·1144
定价:2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序

无单放货在我国出口贸易中是一个日趋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FOB出口贸易条款下,恶意搞无单放货的现象屡见不鲜。

随着我国航运市场和国际货运代理市场的不断开放,境外货运代理企业纷纷进入我国开展货运代理业务,有的是合法的、有的是非法的。不少境外货运代理企业利用我国对货运代理提单管理缺位之机,签发始发于中国各地的货代提单。

目前,我国出口使用FOB条款的占85%以上,买方或其代理以托运人的身份向船公司订舱托运。境外货代以承运人身份与我国的出口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签发自己的货代提单。由于境外货代公司作为托运人有权通知船公司在无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把货放给提单载明的收货人。有些被指定的境外货代存心不良,与买方合谋串通,搞无单放货,致使我国出口企业在尚未收到货款的情况下货被提走,造成货、款全落空。

为了教育我国货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山东国际贸易货主协会夏庆生同志撰写了“出口商防范和应对无单放货及其相近风险”一书,以其多年来在外贸公司从事出口运输制单的丰富经验,详细描述了在出口贸易中如何掌握订舱、托运、制单的技巧。希望此书能给大家防范出口无单放货提供有益的帮助。

亚洲货主协会副主席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

蔡家祥

2008年3月6日

前 言

我于1971年分配到山东畜产进出口公司,从事单证工作5年,担任运输单证科科长、运输单证部经理近20年,熟悉单证议付和进出口货物托运订舱工作;在山东省货运代理协会任专职副秘书长6年,在山东省货主协会任副会长6年多,主要负责编辑会刊、维权、风险防范和咨询工作。通过收集和接受咨询,掌握大量无单放货的案例和案件。根据不同的类型和不同的防范措施,写了近20多篇文章登在《国际商报》和《航务周刊》上。无单放货风险让我国出口企业付出了沉重代价。但是,从托运人(出口企业)的角度,系统地阐述托运人如何防范和应对无单放货及相近风险的专著却难以找到。由此促使我动笔著书。

本书共分4篇8章,包括风险篇、防范篇、应对篇、案例篇。

风险篇包括三章:与无单放货有关的名词解释,货款风险、放货风险、控货风险、货代风险、诉讼风险,是造成出口货物遭无单放货的根源。

与无单放货有关的名词解释。主要是对无单放货案例相关的专用名词,从法律界定和业务操作的表现形态上弄清楚“是指什么”,以解除对有些名词的误解。这对防范和应对风险有帮助。

放货风险以及相近相关的货款风险、控货风险、货代风险、诉讼风险。

放货风险是指承运人未凭正本提单放货,而提单持有人(卖方)未收回货款又丢失货物。

货款风险是买方或开证行拒付货款的风险。货款风险是其他四种风险的前提条件。出口货款没有风险,货物就没有风险。

控货风险和无单放货风险既相近又有区别,是指发货人失去对运

输货物的控制权。如将 1/3 提单寄给买方;买方订舱,卖方未取得提单或者买方要求承运人电放货物;卖方没有取得具有物权的运输单证等。本文列举了无单放货和控货风险的 15 种表现形式。

货代风险是货代或外商办事处八种业务操作方式,会给托运人带来无单放货风险。

诉讼风险是指对某些外国提单背面条款认定有效,或超过诉讼时效,或托运人在业务中没有取得该得到的确认单证,诉讼缺少证据,从而导致托运人起诉时,诉讼不利遭败诉。

造成出口货物遭无单放货的根源:①国际贸易市场中的买方资信危机。②买方大量采用 FOB 贸易术语。③海运市场放开、违法经营者产生。④外国无船承运人承运我国出口货的“诚信”危机。⑤我国装货港无船承运代理人的“诚信”危机。⑥法律、法规中的缺憾,执法中的难点。⑦美国与我国对“FOB 货物托运人和记名提单放货”的不同法律规定。⑧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将会给 FOB 货物发货人的风险。⑨发货人在海运中存在的不公平待遇。⑩我国出口企业防范无单放货风险能力的下降等。

防范篇包括三章:对无单放/提货风险的识别和各类型提单承运人的风险评估,在十二个业务环节中防范收汇和放货风险,有关机构和企业介绍。

对无单放/提货风险信号的识别,通过对提单的正常流转,履行贸易合同和海上货运合同的业务环节及业务流程,对无单放/提货风险信号的识别;对各种类型的承运人的履约保障和履约风险进行评估;为有关人员提供对无单放货风险的识别方法。

在十二个业务环节中防范收汇和放货中的风险,是对贸易合同和运输合同签约和履约的十二个业务环节,提出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防范的方法。

有关机构和企业介绍,主要介绍从事进口商资信调查和出口信用保险的机构,包括资信调查机构、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应对篇主要介绍托运人遭遇放货风险,应当积极应对,不要吃哑巴亏。积极应对必须请个好律师,把握诉讼时效,了解提单管辖权、法律适用和仲裁,被告承担无单放货责任的法律依据,约定条款、法定

条款的效力比较,正确进行案件分析,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和应提供的证据。本篇介绍发货人遭遇无单放货后追讨货款的途径以及与收账、诉讼、仲裁、提供证据有关的机构或企业。

案例篇收集了 25 个不同类型的案例,著者对每个案例进行了评析,主要分析卖方和有关当事人之间存不存在合同关系,或者存在何种合同关系。承运人、承运人代理和货代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责任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托运人在业务操作中的经验和教训。

本书仅是抛砖引玉,以便出口公司加强对无单放货风险的防范,并积极应对无单放货案件,同时,希望引起航运公司、货代公司、无船承运人以及司法界、金融界、教育界等对无单放货问题的关注。著者水平所限,好多年不再从事托运和单证的具体业务,错谬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许多书刊的资料。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亚洲货主协会副主席蔡家祥同志为本书作序并给予指导。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山东大学客座教授李守芹同志在海事诉讼和海事(商)法方面提供了重要帮助。我对为出版本书提供各方面帮助的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2008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风 险 篇

第一章 与无单放货有关的名词解释	(1)
第一节 与无单放货有关的合同和约定	(1)
第二节 出口企业的有关身份	(8)
第三节 国外买方(buyer)的有关身份	(8)
第四节 货物控制权 控制方 货主	(9)
第五节 订舱人 托运人	(10)
第六节 承运人(提单抬头名称)和提单签发人	(14)
第七节 承运代理人 and 提单代理签发人	(16)
第八节 国际货运代理和外商驻华办事处	(17)
第九节 贸易合同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9)
第十节 提单	(20)
第十一节 不具备物权的运输单证	(23)
第十二节 无单放货和无单放货风险	(23)
第二章 货款风险、放货风险、控货风险、货代风险、诉讼风险	(25)
第一节 无单放货风险及其相近和相关联的风险	(25)
第二节 买方拒付货款风险的类型	(26)
第三节 放货风险和控货风险的 15 种类型	(32)
第四节 货代或外商驻华办事处的 8 种操作方式, 会导致发货人丧失货物	(45)
第五节 卖方的诉讼风险	(53)
第三章 造成出口货物遭无单放货的根源	(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市场中的买方资信危机	(57)

第二节	买方大量采用 FOB 贸易术语, 掌控卖方货物	(58)
第三节	海运市场放开, 违法经营者产生, 放货风险出现	(60)
第四节	外国无船承运人承运我国出口货的“诚信”危机	(60)
第五节	我国装货港无船承运代理人的“诚信”危机	(63)
第六节	法律、法规的缺憾和执法的局限性	(65)
第七节	FOB 货由买方订舱, 卖方有交货义务吗	(69)
第八节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会给 FOB 发货人带来的风险	(71)
第九节	发货人在海运中存在哪些不公平待遇	(77)
第十节	放货风险严重, 出口企业内部防范能力下降	(85)

防 范 篇

第四章	对无单放/提货风险的识别和对各类型提单承运人的风险评估	(86)
第一节	提单的正常流转	(86)
第二节	履行贸易合同和海上货运合同的业务环节及业务流程	(87)
第三节	对无单放/提货风险信号的识别	(89)
第四节	对各类型承运人的履约保障和履约风险评估	(94)
第五章	在十二个业务环节中防范收汇和放货风险	(102)
第一节	对交易买方的资信调查环节	(102)
第二节	贸易合同签约环节	(104)
第三节	信用证审查(简称审证)环节	(107)
第四节	备货、报关、报验环节	(108)
第五节	托运订舱环节	(109)
第六节	投保环节	(115)
第七节	发货环节	(115)
第八节	缮制单证和单证复核环节	(116)
第九节	领取提单和审查环节	(116)
第十节	交单议付环节	(118)
第十一节	单证跟踪和结汇环节	(118)
第十二节	货物跟踪环节	(118)
第六章	有关机构和企业介绍	(119)
第一节	资信调查机构	(119)
第二节	银行	(119)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19)
附件一:“关于规避无单放货风险的通知”	(121)
附件二: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关于发布《出口订舱、托运及交付货物的指导原则》的通知 ...	(122)

应 对 篇

第七章 无单放货应对	(130)
第一节 聘请个好律师	(130)
第二节 诉讼时效和诉讼时效起算点	(130)
第三节 提单管辖权、法律适用和仲裁条款	(133)
第四节 被告承担无单放货责任的法律依据	(143)
第五节 约定条款、法定条款的效力比较和提单解释的七项规则	(149)
第六节 案件分析	(151)
第七节 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和应提供的证据	(154)
第八节 发货人遭遇无单放货后追讨货款的途径	(163)
第九节 相关机构及企业介绍	(165)

案 例 篇

第八章 无单放货及相近风险的案例和评析	(169)
案例 1 班轮公司无单放货案	(169)
案例 2 无船承运人提单项下,班轮公司无单放货案	(170)
案例 3 买方委托装货港货代代办订舱, 托运人未取得提单, 货物被货代电放案	(171)
案例 4 国外货代委托我国装货港货代代办订舱, 订舱货代电放货物案	(172)
案例 5 未在我国办理提单登记的外国承运人境外订舱、 境外签单并无单放货案	(175)
案例 6 装货港货代按照托运人指示代签外国未在我国登记的提单, 外国承运人无单放货案	(177)
案例 7 装货港货代代签外国未在我国登记的提单, 外国承运人无单放货案	(179)

- 案例 8 境外未办理工商执照的人委托境内货代订舱，
该货代指示船公司电放货物案 (180)
- 案例 9 货代选择外商办事处订舱存有重大过错，
外国承运人无单放货案 (184)
- 案例 10 出口美国货物、美国承运人记名提单项下无单放货，
托运人败诉案 (185)
- 案例 11 非输美货物，美国承运人记名提单项下无单放货，
托运人胜诉案 (186)
- 案例 12 非输美货物，美国承运人记名提单项下无单放货，
发货人由胜转败案 (187)
- 案例 13 输美货物的签单代理未获得承运人授权签发提单，
承担记名提单承运人无单放货责任案 (188)
- 案例 14 承运人向记名收货人无单放货，托运人未获取提单，
遭败诉案 (190)
- 案例 15 承运人凭卸港法院强制令放货，提单注明“凭正本提单放货”，
承运人担责案 (193)
- 案例 16 第三方指示提单下无单放货，托运人败诉案 (194)
- 案件 17 提单托运人为第三方，发货人丧失提单和货物案 (196)
- 案例 18 接受 1/3 提单径寄，发货人丧失货物案 (199)
- 案例 19 卸货港国政府依据本国法律强制放货，托运人
丧失货物案 (200)
- 案例 20 取得货物收据，承运人无单放货无赔偿责任 (200)
- 案例 21 采用航空运单，承运人无单放货，无赔偿责任 (204)
- 案例 22 采用无海运的国际多式联运提单，承运人无单放货
无赔偿责任 (205)
- 案例 23 信用证软条款案例 (206)
- 案例 24 卖方接受 D/P 付款方式，买方拒付货款，开证行未收款
交付单证案 (208)
- 案例 25 卖方接受支票或远期支票付款，买方拒付货款案 (209)

风 险 篇

第一章 与无单放货有关的名词解释

第一节 与无单放货有关的合同和约定

一、国际贸易合同(简称“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常表现为贸易订单。订单:指卖方收到买方接受卖方发出的实盘的确认书,贸易合同即告成立。双方可以补签完整的贸易合同,也可把订单作为贸易合同,并按照我国《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货款支付应由买方按照贸易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支付。货物交付应由卖方按照贸易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订立国际运输合同,并向国际运输合同的第一承运人交付货物。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简称“运输合同”)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有的运输法律专家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运出口货物订舱合同制订合同范本: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服务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保险事项,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和一般性条款。订舱委托书(范本称为“订舱单”)只作为合同范本服务范围的附件。按照合同范本签约的优点是使运输合同的内容比较完整严谨。但是,少见使用者,班轮运输批次多,业务量大,很难按合同范本进行业务操作。

通常委托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就是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订舱委托书条款已经体现了合同范本的双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提单正面条款、服务范围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报关、报验、保险等是单独的委托事项;其他方

面在我国《合同法》都有规定。

完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实际上是两次签约。由付费人与承运人约定运价;由发货人和承运人约定订舱事项。换言之,承运人对同一个运输合同,与付费人、付货人分两次签约。

第一次签约是在订舱前约定运价。这是实质性的签约,是指付费人选择承运人,并与承运人商定运价,是运输交易的谈判,整船运输可以称为“派船协议”,班轮运输可称为“运价约定”,运价约定是内容不全的运输合同,运输合同不能成立。

第二次签约是订舱约定。指发货人作为托运人向与约定运价的承运人进行订舱约定。托运人向承运人发出“要约”(即订舱委托书,亦称“托运单”),承运人审查、接受并在订舱委托书上注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并签字盖章,退托运人一份,表示承诺。第二次签约是在第一次签约的基础上进行的。订舱约定得到付费人、发货人和承运人三方的认可,承运人在发货人提交的订舱委托书上签字确认,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作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立即生效。FOB 指定货,由买方和承运人约定运价,卖方向约定运价的承运人订舱,两次签约的程序十分明显。CIF、CFR 由卖方约定运价,卖方订舱,也是先谈运价,后办订舱。运价约定和订舱约定是两个托运人单独和承运人签订的,两个约定都是运输合同的内容。

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但不是运输合同的全部。提单是根据订舱委托书中提单申报内容填写的,只能证明订舱委托书中的提单申报内容。提单只是订舱委托书条款的证明。提单是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证,运输合同(订舱委托书)条款的证据效力高于提单。

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但提单条款只含有订舱委托书中的提单申报内容,一般不含运价约定的运价内容。

三、运价约定

运价的项目和数额一般不在订舱委托书(运输合同)和提单内容中注明,而是办理订舱前单独和承运人约定,运价约定是付费人与承运人协商运价的协议。整船运输也称“派船约定”或称“租船协议”。

四、订舱委托书(shipping order)

(一)订舱委托书的性质

订舱委托书的性质是指贸易合同的货主向承运人发出的订舱要约、提单正面条款的申报(可以包括对提单背面条款的修改要求),申请提单的书面的要求;也

是承运人接受订舱和提单申报内容的承诺,是填制提单、通知发货和签发提单的依据。经过双方签字确认后,订舱委托书即为海上货运合同。订舱委托书内容基本上反映出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基本义务和权利。

(二)订舱委托书(shipping order)的其他称谓

订舱委托书也有的称“托运单”、“货运委托书”、“出口货物订舱单”或“出口货物明细单”等,只要具备“申报提单正面内容”的条款,都是订舱委托书。称作“订舱委托书”较为明确。

(三)订舱委托书应具备下列内容

提单正面条款的申报内容:托运人、收货人、通知人、收货地点、交货地点、船名、航次、提单号、装货港、卸货港、包装唛头、件数、集装箱数、商品名称、货物重量、货物尺码、装运期限、运费支付、重箱接收点和重箱交付点、托运人对提单背面条款的修改内容。

申请提单条款:提单号和要求承运人签发全套提单××份。

其他特别要求注明的内容。

订舱委托人签字或者货运代理签字。

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签字并在委托书上注明船名、航次、提单号,双方留底,订舱委托书即为海上货运合同。

订舱委托书中的有些内容,承托双方也可单独签订,但须注明下列内容是××订舱委托书或××号提单的一部分。如:运价约定、承运人须在我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提单管辖权,提单法律适用、仲裁条款、记名提单必须凭正本提单放货等等。

(四)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的联系和区别

1. 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的联系

(1)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实质上是一个运输合同。付费人(CFR CIF 货物为卖方,FOB 货物为买方)和承运人签订运价约定,发货人与承运人签订订舱委托书。

(2)运价约定是付费人选择承运人并约定运价,是实质性的签约。订舱委托书是在运价约定基础上第二次签约。

(3)运价约定签约在先,运输合同不完整、不能成立。订舱委托书签约在后,运输合同最终成立。

(4)付费人是运输合同的签约人,发货人实质上是以签约人代理的身份与承运人订立订舱协议。

2. 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的区别

(1) 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实际上是两个单独订立的约定。付费人(CFR CIF 货物为卖方, FOB 货物为买方)与承运人签订运价约定, 发货人与承运人签订订舱委托书。

(2) 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的性质和作用不同。运价约定是承运人派船、与付费人结算运费的依据。订舱委托书是承运人通知发货人发货并接收、装运货物, 填制提单并向托运人签发提单的依据。

(3) 运价约定和订舱委托书的当事人各自对本人签订的约定承担义务, 并拥有相应的权利。付费人应依据其签字的运价约定, 承担支付运费的义务。发货人应依据其签字的订舱委托书, 承担交付货物的义务, 还要承担《海商法》规定的“托运人的责任”, 同时依据订舱委托书, 拥有要求提单的权利。承运人向运价约定的对方签字人收取运费, 向订舱委托书的对方签字人签发提单。

(4) 运价约定条款和订舱委托书条款的主要区别: 运价约定无须规定提单号、提单正本份数, 也无须申报完整的提单正面内容; 订舱委托书则必须注明提单号和提单正本份数, 也必须申报完整的提单正面内容。

五、承运代理合同

(一) 船舶代理合同

它是指班轮公司授权其代理在装货港代办包括接受托运人订舱、接收货物、代签提单、船舶进出口港手续等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接受的授权书是班轮公司和装货港船舶代理之间订立的船舶代理合同。

(二) 无船承运代理合同

它是指无船承运人授权装货港承运代理人代办包括接受托运人订舱, 向实际承运人代办订舱、收交货物、领取实际承运人提单交无船承运人, 代签无船承运人提单交托运人等项无船承运业务。承运代理接受的授权书是无船承运人和装货港承运代理之间订立的无船承运代理合同。

六、国际货运代理合同

(一) 国际货运代理合同通常是指货运代理和托运人双方签字的订舱委托书

实际操作中是货运代理在托运人出具的订舱委托书上签字, 并退委托人一

份,国际货运代理合同成立。货运代理以委托人的名义订舱,也可代办报关、报验、内陆运输等与订舱有关的事宜,通知发货,并向承运人或其代理领取提单,再将提单交订舱委托人。双方签字盖章的订舱委托书即为货运代理合同,订舱是核心委托事项,因此,也称“订舱代理合同”。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还包括各种运输方式的出口货运代理合同和进口代理接货合同。

(二)中国外运上海公司制订出口货运代理合同格式

中国外运上海公司制订出口货运代理合同格式即“中国外运上海公司出口货运代理委托书”:

其正面内容除订舱委托书的提单申报内容和委托单位签字落款外,增加委托单位编号、合同号、收汇方式、成交金额、贸易国别。

运输要求:可否分批、可否转运、装期、L/C 效期、存货地点。

委托单位:开户银行、人民币账号、开户银行、外币账号。

委托事项:订舱、报关、中转外运储存、货主仓库集港、CFS 装箱、门到门、货物商检、动植物检疫、熏蒸、取回报关退税单、提单寄送。

代办保险: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甲板险。

随附单证:报关单、商业发票、包装或磅码单、重量单、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证、商检证、动植物检疫证、卫生检疫证、来料加工手册、原产地证明书、危险货申请书、危险货品质证、危险货包装证、FOB 发货指令。

代理协议及声明事项:①本委托书由委托人填写,并确认背面条款。②双方盖章生效,双方各持一份。③委托人自取提单须凭委托书换取。④费用结算采用协议条款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一种方式,等等。

背面条款为“出口货运代理协议条款”主要是:

第一条 责任:①在委托代理权限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在代理权终止后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委托人追认以及代理行为有过错,其责任由代理人承担。

第二条 委托办法

委托人必须按照信用证或贸易合同条款,具体明确地填写由代理人统一印刷的出口货运代理委托书,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至迟在船期表截单日前两天(例假前推,下同),货物储存点及提货凭证至迟于装船前十天送交代理人指定的承办员。受理单位要在委托书上盖章确认。

第三条 货运代理的依据和操作

1. 代理人按委托人填报之委托书所列内容,在船期表截单日前准确无误地完成所有运输单证,并代理所委托事项。

2. 委托人必须及时提供有关单证资料,作为代理人办理货运代理的依据。委托人及时提供的单证资料与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应尽早将报关所需全套单证挂号邮寄(或送达)代理人指定的承办员,如其中有个别单证不能同时寄出(或送达)可稍后补齐。但至迟必须与出运货物一起于装船前五日(例假前推)在双方指定的地点向代理人交割完毕。

3. 代理人接办出口代运委托手续所需单证如下:

出口货运代理委托书(本单)2份,必要单证。出口货物报关单4份,必要单证。办退税为5份。来料、进料加工、补偿贸易为7份。外汇核销单1份,必要单证。商业发票2份,必要单证。装箱包装单和磅码单2份,必要单证。重量单3份,以重量计价的出口货需提供。出口许可证1份,国家要求的需提供。出口配额证1份,有配额限制的需提供。商检证1份,法定检验货物需提供。动植物检疫证1份,法定检疫的货物需提供。来料进料加工手册1份,来料进料加工需提供。原产地证明书1份,L/C要求的需提供;危险货物申请书2份,出口危险货物需提供。危险货物品质证1份,出口危险货物需提供;危险货物包装证1份,出口危险货物需提供。装船指令1份,FOB货物需提供。

4. 外省市经上海中转出口货物集港时,托运之货物必须在装前10天(例假前推)运抵上海,除委托书已注明“货于×月×日备妥”及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外,委托人发货前必须发启运电报,内含火车发运日期、发站、经营单位(或外运)编号、车号、货名、唛头标志、件数、包装形式、总毛重、到站。卡车发运来沪,应两天前通知,通知内容同上,以使代理人安排仓库进仓计划。

5. 超重、超长、超高货物,委托人必须在委托书上注明毛重、件尺码。使用托盘出口的货物,必须注明货物总件数、托盘数及货物总毛重加托盘的重量。货物尺码加托盘尺码,以便代理人订舱和安排市内运输。

6. 货物运抵后,代理人根据委托要求,分别负责安排卸车、清点货物、储存、市内卡车集港、集站运输、CFS装箱、审单制单、报关报验、托运出口直至寄送提单整个出口代运过程中的各种日常代理业务。

第四条 货损货差

1. 代理人接货时货物已发生缺少或残损或到货不符,由代理人代委托人向责任方索取货损货差签证后,在两天内(例假顺延)通知委托人。代理人接货后至装船才发生的货损货差,如果由代理人或其受雇人员的过失所致,由代理人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货损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2. 对包装破损的货物,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时修整,如货损严重而影响装运,代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货损有可能扩大的,代理人应尽力及时采取合